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IORDANO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 摘要

- 2017年合併銷售額為54.12億港元(2016年：51.45億港元)，增加5.2%。本集團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及本集團可比較門市毛利分別增加5.2%及5.0%。
- 合併毛利上升5.4%至32.21億港元(2016年：30.55億港元)，主要受銷量增加7.9%所帶動。合併毛利率輕微上升0.1個百分點至59.5%。
- 本公司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為5.00億港元，較2016年增加15.2%。
- 存貨對成本流轉日數增加9日至87日。
- 於年末，扣除銀行借貸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達11.67億港元(2016年：10.95億港元)，按年增加6.6%。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增加至31.8港仙(2016年：27.7港仙)及31.7港仙(2016年：27.7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20.0港仙(2016年：每股15.0港仙)，全年股息為每股35.0港仙(2016年：每股27.5港仙)。
-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啟動一項股份購回計劃。年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7,442,000股普通股。本公司隨後已註銷所有購回之股份。

## 目錄表

合併利潤表 .....	3
合併綜合收益表 .....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	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論述及分析 .....	14
展望 .....	25
其他資料 .....	26

### 表格清單：

1. 門市組合 .....	14
2. 本集團經營業績 .....	15
3. 按渠道劃分之銷售額 .....	16
4. 按地區劃分之毛利差異分析 .....	17
5. 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及經營溢利貢獻 .....	18
6. 股東應佔溢利變動分析 .....	18
7. 中國大陸 .....	19
8. 香港及澳門 .....	20
9. 台灣 .....	20
10. 亞太其他地區 .....	21
11. 亞太其他地區(按市場劃分) .....	21
12. 中東 .....	22
13. 南韓 .....	22
14. 海外加盟商之門市數目 .....	23
15. 系統存貨 .....	24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說明附註如下。

## 合併利潤表

(除每股盈利外，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銷售額	2	5,412	5,145
銷售成本	4	(2,191)	(2,090)
毛利		3,221	3,0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	112	85
分銷費用	4	(2,390)	(2,299)
行政費用	4	(254)	(273)
經營溢利	4	689	568
融資費用		(4)	(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59	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4	610
所得稅	5	(175)	(122)
<b>本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b>		<b>569</b>	48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00	434
非控制性權益		69	54
		<b>569</b>	488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仙)		31.8	27.7
攤薄 (港仙)		31.7	27.7

## 合併綜合收益表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7年	2016年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	569	488
其他綜合收益：		
或可轉移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變動	(6)	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分公司換算之匯兌調整	126	(35)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b>680</b>	47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11	416
非控制性權益	69	59
	<b>680</b>	475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4	221
投資物業		28	—
商譽		546	546
合營公司權益		563	4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35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8	28
租賃土地及租金預付款項		147	192
租賃按金		135	127
遞延稅項資產		51	50
		<b>1,748</b>	<b>1,67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4	447
租賃土地及租金預付款項		58	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527	5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65	1,393
		<b>2,574</b>	<b>2,435</b>
<b>資產總額</b>		<b>4,322</b>	<b>4,114</b>
<b>權益及負債</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9	79
儲備		2,528	2,470
擬派股息	7	314	2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2,921</b>	<b>2,785</b>
非控制性權益		220	182
<b>權益總額</b>		<b>3,141</b>	<b>2,967</b>
<b>非流動負債</b>			
授出認沽期權負債		6	19
遞延稅項負債		127	103
		<b>133</b>	<b>12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84	538
授出認沽期權負債		121	102
銀行貸款		298	298
應付所得稅		145	87
		<b>1,048</b>	<b>1,025</b>
<b>負債總額</b>		<b>1,181</b>	<b>1,147</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322</b>	<b>4,114</b>
<b>淨流動資產</b>		<b>1,526</b>	<b>1,410</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274</b>	<b>3,08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而作出修訂。

#### (a) 新增及經修改之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應用以下經修改準則，並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 披露倡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改；
-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改；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部份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改。

採納該等修改對當期和任何前期並無重大影響，且不大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需注意下文所列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本集團已檢視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該新增準則將有以下影響：

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將符合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值處理（「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值處理」）的分類條件，因此該項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變動。至於現時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出售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實現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時將不會轉撥至損益賬，而是在同一項下由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值處理儲備重新分類至滾存溢利。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曾於損益賬內確認900萬港元的有關收益。

## 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已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值處理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

該新增準則亦擴寬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獲採納的年度內。

該新增準則強制性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實施。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該等新規則，並可運用該準則容許的實務便利應用。2017年的比較項目將不作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合同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產生更多披露。然而，彼等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於各報告期間已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強制性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擬以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採用此方法表示其累積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之滾存溢利中確認，且比較項目將不予重列。

## 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出租者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3.03億港元。然而，本集團未能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該新準則強制性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現階段，本集團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2. 營運分部

本集團按發展策略以及營運控制以釐定其營運分部。主要分兩個業務：零售及分銷分部之業務及對海外加盟商之批發業務。管理層以地區及品牌之角度來管理零售及分銷分部之業務。

按照地區，零售及分銷分部於中國大陸及中東包含直營店(「直營店」)及加盟店。香港及澳門、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市場並沒有重大之當地加盟店。集團門市遍佈在大部份亞太地區以及中東。

品牌方面，本集團現時營運*Giordano*及*Giordano Junior*、*Giordano Ladies*、*BSX*以及其他自有及授權經營之品牌。

分部經營溢利乃未計融資費用、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並以此計量基礎向管理層及高級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2. 營運分部(續)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銷售額及經營溢利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7年		2016年	
	銷售額	經營溢利	銷售額	經營溢利
零售及分銷				
中國大陸	1,307	118	1,285	102
香港及澳門	969	95	927	87
台灣	642	64	615	39
亞太其他地區	1,502	204	1,388	164
中東	673	121	626	108
	<b>5,093</b>	<b>602</b>	4,841	500
對海外加盟商之批發	319	57	304	54
分部業績	<b>5,412</b>	<b>659</b>	5,145	554
總部職能		30		14
融資費用		(4)		(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59		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744</b>		<b>610</b>

以品牌劃分之零售及分銷營運分部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7年		2016年	
	銷售額	經營溢利	銷售額	經營溢利
零售及分銷				
<i>Giordano</i> 及 <i>Giordano Junior</i>	4,331	522	4,130	422
<i>Giordano Ladies</i>	423	67	401	65
<i>BSX</i>	142	9	147	9
其他	197	4	163	4
	<b>5,093</b>	<b>602</b>	4,841	500

本公司駐於香港。其於香港及澳門錄得對外客戶的銷售額為12.88億港元(2016年：12.31億港元)；於中國大陸為13.07億港元(2016年：12.85億港元)；而於其他市場對外客戶之銷售額為28.17億港元(2016年：26.29億港元)。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11.57億港元(2016年：10.12億港元)已予合併對銷。

中國大陸折舊及攤銷費用為2,200萬港元(2016年：2,600萬港元)，香港及澳門為1,700萬港元(2016年：1,500萬港元)，台灣為1,700萬港元(2016年：1,800萬港元)，亞太其他地區為3,900萬港元(2016年：4,300萬港元)及中東為1,500萬港元(2016年：2,400萬港元)。

中國大陸之所得稅為2,600萬港元(2016年：1,400萬港元)，香港及澳門為1,400萬港元(2016年：1,100萬港元)，台灣為1,000萬港元(2016年：600萬港元)，亞太其他地區為5,600萬港元(2016年：4,700萬港元)而中東為1,000萬港元(2016年：900萬港元)。

## 2. 營運分部(續)

本集團之資產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分部資產	
	2017年	2016年
分部資產		
中國大陸	853	775
香港及澳門	981	1,064
台灣	193	184
亞太其他地區	779	658
中東	858	840
	<b>3,664</b>	3,521
合營公司權益	563	4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35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8	28
遞延稅項資產	51	50
資產總額	<b>4,322</b>	4,114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1.86億港元(2016年：1.97億港元)；於中國大陸為0.82億港元(2016年：0.72億港元)；及於其他市場為13.85億港元(2016年：12.97億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業績分析於下文之「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論述及分析」內詳述。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7年	2016年
特許權收入	36	37
利息收入	16	12
租金收入	15	13
匯兌收益淨額	1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9	—
折扣收購之收益	4	—
股息收入	3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2)	—
其他	21	20
	<b>112</b>	85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7年	2016年
<b>銷售成本</b>		
存貨銷售成本	2,169	2,083
陳舊存貨準備及存貨撇銷	22	7
	<b>2,191</b>	<b>2,090</b>
<b>分銷費用</b>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金支出	822	832
—或然租金費用	231	228
員工成本	783	728
物業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公用事業費用	127	124
廣告宣傳、推廣及激勵措施	122	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6	109
包裝及運輸	54	49
銀行及信用卡收費	34	28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攤銷	6	6
其他	115	95
	<b>2,390</b>	<b>2,299</b>
<b>行政費用</b>		
員工成本	158	1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	1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金支出	16	17
電腦及通訊	7	9
核數師酬金	7	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	9
差旅	5	7
營業及其他稅項	2	3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攤銷	2	2
其他	28	29
	<b>254</b>	<b>273</b>

##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本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6年：16.5%) 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溢利之應繳所得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7年	2016年
<b>本年度所得稅</b>		
香港	27	20
香港以外	97	72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6	(2)
扣繳稅項	27	27
	<b>167</b>	117
<b>遞延所得稅</b>		
短暫性差異之衍生及撥回	8	5
	<b>175</b>	122

此支出不包括本年度應佔合營公司之所得稅1,600萬港元 (2016年：1,100萬港元)。於合併利潤表中之應佔合營公司溢利乃扣除該司法地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年內，香港稅務局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務情況開展審查。稅務局其後發出了一份補加稅評稅通知書，並已於年內就此計提為數1,500萬港元之一次性稅費撥備。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5.00億港元 (2016年：4.34億港元) 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70,885,493股 (2016年：1,570,561,403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70,885,493股 (2016年：1,570,561,403股) 加上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皆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749,102股 (2016年：527,848股) 計算。

## 7. 股息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7年	2016年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為每股15.0港仙 (2016年：每股12.5港仙)	235	196
於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20.0港仙 (2016年：每股15.0港仙)	314	236
	<b>549</b>	<b>432</b>

於2018年3月8日，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20.0港仙。此項擬派股息在結算當日並無確認為負債。擬派股息之金額乃基於建議派息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7年	2016年
應收賬款	301	274
減：減值撥備	(7)	(8)
應收賬款淨值	<b>294</b>	<b>266</b>
從發票日計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211	180
31至60日	44	50
61至90日	20	17
逾90日	19	19
	<b>294</b>	<b>266</b>
其他應收款，包括訂金及預付款項	233	278
	<b>527</b>	<b>544</b>

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加盟商、授權經營商及百貨公司之零售收入。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給予30至60日信貸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7年	2016年
應付賬款	90	205
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66	185
31至60日	6	9
61至90日	5	4
逾90日	13	7
	<hr/>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90	205
	394	333
	<hr/>	
	484	538
	<hr/>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論述及分析

除非另行說明，以下論述均指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按年（「按年」）比較。

### 概覽

- 本集團為國際服裝零售商，擁有眾多品牌，包括*Giordano*及*Giordano Junior*、*Giordano Ladies*、*BSX*以及其他自有及授權經營之品牌。
-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2,414間門市（或2,312,200平方呎之零售空間）組成之網絡，以物有所值的價格提供優質並易於穿搭的服裝，其中1,268間為獨立門市。絕大多數門市位於大中華地區、南韓、東南亞及中東。我們按地區及分銷渠道管理門市。年內門市數目淨增加17間，如表1所示。
- 本年度之集團銷售額<sup>1</sup>為54.12億港元，毛利率為59.5%。本集團可比較門市毛利（「本集團可比較門市毛利」）<sup>2</sup>增長5.0%，而可比較門市銷售額（「本集團可比較門市銷售額」）<sup>2</sup>亦增長5.2%。表2提供了各個主要市場的詳情。
- 本公司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股東應佔溢利」）為5.00億港元，較2016年增加15.2%。
-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銀行借貸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1.67億港元。

表1：門市組合

	門市數目 於12月31日		零售空間 (千平方呎)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零售及分銷				
中國大陸				
直營店	324	357	268	300
加盟店	605	562	471	453
亞太其他地區	602	581	619	578
台灣	200	203	195	197
中東				
直營店	148	150	182	181
加盟店	41	41	44	43
香港及澳門	75	73	86	82
海外加盟商	419	430	447	485
總數	2,414	2,397	2,312	2,319

## 經營業績

表2：本集團經營業績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7年	佔銷售額百分比	2016年	佔銷售額百分比	變動
亞太其他地區	1,502	27.8%	1,388	27.0%	8.2%
中國大陸	1,307	24.1%	1,285	25.0%	1.7%
香港及澳門	969	17.9%	927	18.0%	4.5%
中東	673	12.4%	626	12.2%	7.5%
台灣	642	11.9%	615	11.9%	4.4%
對海外加盟商之批發銷售額	319	5.9%	304	5.9%	4.9%
本集團銷售額	5,412	100.0%	5,145	100.0%	5.2%
毛利	3,221	59.5%	3,055	59.4%	5.4%
經營費用	(2,644)	(48.9%)	(2,572)	(50.0%)	2.8%
經營溢利	689	12.7%	568	11.0%	21.3%
EBITDA	874	16.1%	748	14.5%	16.8%
股東應佔溢利	500	9.2%	434	8.4%	15.2%
全球品牌銷售額 <sup>3</sup>	7,002		6,795		3.0%
全球品牌毛利 <sup>3</sup>	4,332		4,156		4.2%
本集團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增長率	5.2%		(0.2%)		
本集團可比較門市毛利增長率	5.0%		1.8%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	1,167		1,095		6.6%
年末存貨	524		447		17.2%
存貨對成本之流轉日數(「存貨流轉日數」)(日) <sup>4</sup>	87		78		9

### 銷售額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額增長5.2%，若按固定匯率換算則增長4.3%。下半年錄得6.9%之更強勁增長，比上半年錄得之3.4%更好。本集團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及可比較門市毛利分別增長5.2%及5.0%。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由我們直接管理，主要來自大中華地區的第三方平台及我們的自有網站。此渠道產生的收入為3.10億港元，增長率為31.4%（見表3）。中國大陸的電子商務銷售額佔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額的93.2%，並延續其強勁勢頭，各平台總計銷售額錄得28.2%之增長。我們在台灣的電子商務於年內進行了改革，現已成為第二大電子商務業務。在2017年，本集團在多個市場推出電子商務，預期可在未來兩年帶來可觀回報。

實體店銷售額錄得4.1%之穩定增長。對國內及海外加盟商之批發銷售額均增長2.9%。中國大陸的批發銷售額增幅原應更為強勁，惟中國農曆新年（「新年」）較早來臨，令對加盟商之銷售額由2017年初提前至2016年底。

核心佐丹奴品牌佔總品牌銷售額的88.1%。我們的核心女裝品牌之表現顯著改善，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從上半年的負0.7%提高至下半年的正12.9%。全年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及可比較門市毛利分別增加5.8%及6.7%。男裝之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及可比較門市毛利分別增加5.8%及5.4%。在綜合營銷方法的推動下，童裝之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增長16.1%，而可比較門市毛利則上升19.3%。儘管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及可比較門市毛利分別錄得0.2%及0.9%之較小增幅，我們的高檔女裝品牌*Giordano Ladies*繼續擴展。在2017年內，我們擁有79間*Giordano Ladies*門市，錄得總銷售額4.23億港元，較2016年的4.01億港元增加5.5%。

表3：按渠道劃分之銷售額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7年	貢獻	2016年	貢獻	變動
實體店	4,366	80.7%	4,194	81.5%	4.1%
電子商務	310	5.7%	236	4.6%	31.4%
零售銷售額	4,676	86.4%	4,430	86.1%	5.6%
對加盟商之批發銷售額	736	13.6%	715	13.9%	2.9%
<b>本集團銷售額</b>	<b>5,412</b>	<b>100.0%</b>	5,145	100.0%	5.2%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透過有紀律之採購及嚴格定價以保障毛利率。本集團毛利率微升0.1個百分點至59.5%。本集團毛利增長5.4%至32.21億港元（2016年：30.55億港元），主要是因為銷量增長7.9%所致。平均售價及平均產品成本分別下降4.1%及4.0%。平均產品成本下降主要是因為人民幣貶值，而大部分產品乃採購自中國大陸所致。然而，有關影響自2017年第三季度已開始遞減。管理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外匯風險保持警惕，並採取了策略性的風險舒緩措施。於越南及孟加拉進行海外採購正是其中一項措施，並將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未來的毛利率。面對行業庫存過剩的挑戰，本集團於2017年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中東市場有控制地推出銷售促銷活動。然而，本集團的庫存仍保持於健康水平。表4提供了本集團毛利之變動分析。

表4：按地區劃分之毛利差異分析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6年	產品成本	售價	銷量	越南收購	匯兌影響	其他	2017年
亞太其他地區	829	(11)	35	14	27	10	(4)	900
中國大陸	698	22	(43)	39	–	(4)	(4)	708
香港及澳門	640	11	(57)	69	–	–	1	664
中東	413	14	(72)	82	–	–	(6)	431
台灣	362	10	9	(13)	–	25	1	394
市場組合	–	(2)	20	(18)	–	–	–	–
<b>零售及分銷</b>	<b>2,942</b>	<b>44</b>	<b>(108)</b>	<b>173</b>	<b>27</b>	<b>31</b>	<b>(12)</b>	<b>3,097</b>
對海外加盟商／附屬公司 之批發	113							124
<b>集團</b>	<b>3,055</b>							<b>3,221</b>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特許權收入、租金收入、匯兌差額、出售資產之收益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於2017年增加2,700萬港元至1.12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利息收入及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所致。

###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保持穩定，但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增加令經營費用率相對下降1.1個百分點至48.9%（2016年：50.0%）。由於關閉了表現欠佳之直營店以及在價格較為合理之地段開設門市，門市租金對銷售額之比率有所下降，尤其是在大中華地區。門市租金對銷售額之比率為21.4%（2016年：22.7%）。雖然業內人力短缺令員工成本增加，總員工成本對銷售額之比率仍從17.5%輕微下降至17.4%。此乃由於本集團銷售額增加5.2%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流程改善所致。

###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增長21.3%。大部分地區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尤其是東南亞地區、中國大陸及台灣，此乃主要由於採購及渠道組合改善以及有效成本控制所致。管理層預期大部分地區可在2018年維持其經營溢利率水平。

表5：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及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地區劃分之貢獻	
	銷售額	經營溢利
亞太其他地區	27.8%	29.6%
中國大陸	24.1%	17.1%
香港及澳門	17.9%	13.8%
中東	12.4%	17.6%
台灣	11.9%	9.3%
對海外加盟商之批發	5.9%	8.3%
對海外附屬公司之批發	-	9.4%
總部費用，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	-	(5.1%)
	<b>100.0%</b>	<b>100.0%</b>

## 所得稅

所得稅為1.75億港元（2016年：1.22億港元），實際稅率為23.5%（2016年：20.0%）。年內，香港稅務局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務情況開展審查。稅務局其後發出了一份補加稅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於2017年就計提一次性稅費撥備。若不計入該一次性稅費撥備，實際稅率將為21.5%。實際稅率輕微上升是因為稅率較高市場之貢獻增加所致。

## 本公司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

如表6所示，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5.2%至5.00億港元（2016年：4.34億港元）。基於上文所述之原因，純利率從8.4%增長0.8個百分點至9.2%。

表6：股東應佔溢利變動分析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已報告2016年股東應佔溢利	434
亞太其他地區	38
台灣	22
中國大陸	17
南韓	15
中東	12
對海外加盟商／附屬公司之批發	9
香港及澳門	8
所得稅、非控制性權益、財務費用及總部費用	(61)
2017年未計貨幣換算差額之股東應佔溢利	494
貨幣換算差額	6
已報告2017年股東應佔溢利	500

## 市場分析

以下意見以當地貨幣為單位，倘若是以港元為單位，則根據固定匯率，以撇除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扭曲。這些數字尚未撇除以非當地貨幣進口產品成本之影響(如有)。

## 中國大陸

表7：中國大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017年	佔銷售額 百分比	2016年	佔銷售額 百分比	變動
直營店	556	49.3%	590	53.5%	(5.8%)
向加盟商之批發	323	28.6%	318	28.8%	1.6%
電子商務	250	22.1%	195	17.7%	28.2%
總銷售額	1,129	100.0%	1,103	100.0%	2.4%
毛利	612	54.2%	599	54.3%	2.2%
經營費用	(522)	(46.2%)	(526)	(47.7%)	(0.8%)
經營溢利	102	9.0%	87	7.9%	17.2%
直營店	556		586		(5.1%)
加盟店	546		525		4.0%
電子商務	250		199		25.6%
品牌銷售總額	1,352		1,310		3.2%
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增長率	8.9%		(1.6%)		
可比較門市毛利增長率	8.9%		0.4%		
直營店	324		357		(33)
加盟店	605		562		43
年末門市數目	929		919		10

儘管競爭非常激烈，去年我們的中國大陸業務繼續穩步向前。電子商務及特許經營兩個策略渠道取得了里程碑式的成功，並將繼續成為我們在中期而言的關鍵驅動因素。

## 香港及澳門

表8：香港及澳門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7年	佔銷售額 百分比	2016年	佔銷售額 百分比	變動
總銷售額	969	100.0%	927	100.0%	4.5%
毛利	664	68.5%	640	69.0%	3.8%
經營費用	(567)	(58.5%)	(562)	(60.6%)	0.9%
經營溢利	95	9.8%	87	9.4%	9.2%
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增長率	5.7%		0.1%		
可比較門市毛利增長率	4.7%		3.5%		
年末門市數目	75		73		2

在香港及澳門，有效實施之營銷計劃、精明之促銷活動以及嚴格之成本控制帶來了正面的整體業績。營銷計劃及門市改裝正在繼續開展，旨在提升品牌形象。

## 台灣

表9：台灣

(以百萬新台幣為單位)	2017年	佔銷售額 百分比	2016年	佔銷售額 百分比	變動
總銷售額	2,516	100.0%	2,571	100.0%	(2.1%)
毛利	1,543	61.3%	1,514	58.9%	1.9%
經營費用	(1,316)	(52.3%)	(1,354)	(52.7%)	(2.8%)
經營溢利	249	9.9%	162	6.3%	53.7%
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增長率	1.1%		(3.4%)		
可比較門市毛利增長率	5.2%		(2.5%)		
年末門市數目	200		203		(3)

台灣業務整體表現自2017年第二季度起出現反彈，乃受惠於關閉表現欠佳之門市、成本控制、生產成本因新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而有所下降，以及最重要的因素——因努力不懈的品牌工作而令平均售價有所上升。管理層預計增長動力將可持續至2018年。

## 亞太其他地區

表10：亞太其他地區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按固定匯率換算)	2017年	佔銷售額百分比	2016年	佔銷售額百分比	變動
總銷售額	1,487	100.0%	1,388	100.0%	7.1%
毛利	890	59.9%	829	59.7%	7.4%
經營費用	(701)	(47.1%)	(670)	(48.3%)	4.6%
經營溢利	203	13.7%	165	11.9%	23.0%
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增長率	2.2%		4.6%		
可比較門市毛利增長率	3.1%		5.6%		
年末門市數目	602		581		21

在亞太其他地區，收購越南業務自2017年7月以來貢獻了此地區銷售額的2.8%。此地區之經營溢利錄得雙位數之強勁增長，特別是在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

表11：亞太其他地區(按市場劃分)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按固定匯率換算)	銷售額			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增長率		可比較門市毛利增長率		年末之門市數目	
	2017年	2016年	變動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印尼	555	491	13.0%	8.1%	5.3%	10.3%	4.4%	252	237
泰國	309	319	(3.1%)	(6.4%)	19.7%	(7.5%)	21.3%	162	159
新加坡	308	311	(1.0%)	0.2%	(1.3%)	2.3%	(0.8%)	44	45
馬來西亞	192	173	11.0%	8.8%	(2.8%)	7.7%	2.3%	92	90
澳洲	73	78	(6.4%)	7.2%	(8.0%)	10.8%	(9.4%)	16	20
越南*	4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
柬埔寨	9	7	28.6%	29.8%	41.6%	34.9%	41.2%	1	1
印度	-	9	(100.0%)	不適用	(39.2%)	不適用	(39.2%)	6	29
總計	1,487	1,388	7.1%	2.2%	4.6%	3.1%	5.6%	602	581

\* 越南業務於2017年7月1日收購，自收購日期起其業績已於本集團合併入賬。

由於商品種類改善，印尼及馬來西亞在年內主要穆斯林節日的促銷活動取得了良好的業績。印尼及馬來西亞之經營溢利分別增長18.6%及26.0%。新加坡方面，儘管經濟低迷以及遊客人數減少影響市場表現，其經營溢利仍增長31.2%，這主要是因為毛利率從62.0%提高1.7個百分點至63.7%所致。泰國在2016年的強勁銷售額導致按年比較數字較為失色。按本地貨幣計算之經營溢利下降20.1%，惟此市場並無出現根本性問題。澳洲方面，關閉表現較差門市令2016年之經營虧損於2017年扭轉為溢利。

## 中東

表12：中東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按固定匯率換算)	2017年	佔銷售額 百分比	2016年	佔銷售額 百分比	變動
總銷售額	673	100.0%	626	100.0%	7.5%
毛利	431	64.0%	413	66.0%	4.4%
經營費用	(313)	(46.5%)	(306)	(48.9%)	2.3%
經營溢利	120	17.8%	108	17.3%	11.1%
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增長率	6.2%		(3.1%)		
可比較門市毛利增長率	2.9%		(1.5%)		
年末門市數目	189		191		(2)

與印尼及馬來西亞類似，成功之商品、在主要穆斯林節日之強勁營銷計劃以及成本控制令中東市場獲得正面的經營業績。經營溢利率改善主要是因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但其改善幅度因該地區整個行業的促銷活動導致毛利率下降而有所抵銷。

## 南韓（一間由獨立管理團隊管理之擁有48.5%權益的合營公司）

表13：南韓

(以百萬韓圓為單位)	2017年	佔銷售額 百分比	2016年	佔銷售額 百分比	變動
總銷售額	214,696	100.0%	215,037	100.0%	(0.2%)
毛利	125,096	58.3%	119,822	55.7%	4.4%
純利	17,371	8.1%	12,641	5.9%	37.4%
應佔溢利	8,425		6,131		37.4%
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增長率	(5.4%)		(4.3%)		
可比較門市毛利增長率	(1.9%)		(1.2%)		
年末門市數目	193		200		(7)

南韓業務之純利大幅增加，乃受惠於更好的成本控制、關閉表現較差門市及毛利率改善。南韓之存貨優化已經接近完成。繼2017年首三季度持續下跌後，可比較門市毛利增長率在第四季度恢復為正數。存貨優化以及共享採購令產品成本降低，均使毛利率大幅改善。

## 對海外加盟商之批發

表14：海外加盟商之門市數目

按市場劃分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南韓	193	200
東南亞	212	217
其他市場	14	13
門市總數	419	430

對海外加盟商之批發銷售額增長4.9%至3.19億港元(2016年：3.04億港元)。南韓合營公司已開始正常補充存貨並逐步清理滯銷商品。2017年對南韓之批發銷售額增加了14.2%。

菲律賓之可比較門市銷售額持續增長，而其他海外加盟商之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則保持穩定。在2017年7月合併入賬前，越南被視為批發市場。倘在2017年及2016年不將越南之銷售額列入批發銷售，則此期間之銷售額將提高8.0%。管理層正在積極拓展亞太地區以外之加盟／批發業務。雖然初始規模不大，這些新發展市場將會在中長期產生回報。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銀行貸款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達11.67億港元(2016年：10.95億港元)，按年增加6.6%。此增長主要是因為(i)從經營業務所得之6.5億港元現金流入所致，但部分被：(i)資本開支投資1.04億港元；及(ii)向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5.02億港元所抵銷。

以港元列值之短期銀行借貸為2.98億港元(2016年：2.98億港元)。短期銀行借貸為旨在利用該地區銀行之間的利率差異來提高收益率之一項金融工具。本集團之槓桿比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0.4(2016年：-0.4)。於2017年12月31日，按流動資產25.74億港元及流動負債10.48億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5(2016年：2.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1.04億港元(2016年：1.04億港元)，用於增設門市及店舖升級。管理層將繼續投資現有店舖環境升級，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尤其是在香港及澳門。

## 商譽及授出認沽期權負債

商譽及授出認沽期權負債來自2012年及2015年收購中東業務。我們已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認為商譽於2017年財政年度並無減值。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此結餘主要指我們擁有48.5%於南韓合營公司之權益。結餘於年內增加8,300萬港元乃由於應佔溢利5,900萬港元及貨幣換算差額被已收股息抵銷所致。

## 存貨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存貨增加7,700萬港元或17.2%至5.24億港元（2016年：4.47億港元）。存貨流轉日數增加9日至87日。這主要是由於非營運因素，例如是外匯匯兌差異（導致增加4日）以及在2017年7月收購越南業務（導致增加2日）所致。

儘管本集團跟進供應商及加盟商之存貨資料，以確保並無累積過多的資產負債表外存貨，但該等在供應商及加盟商之存貨並非本集團的法律責任。我們的系統存貨按年增加21.3%，主要為推出新年系列及春季商品預期所涉及之可移動或核心商品。管理層認為當前之系統存貨水平並不會過高，且並無打算開展大規模之清理計劃。

表15：系統存貨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本集團持有之存貨	524	447
擁有48.5%權益之南韓合營公司持有之存貨	175	141
中國大陸加盟商持有之存貨	91	88
供應商之製成貨品（未付運）	54	20
系統存貨總額	844	696

## 應收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監控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以降低壞賬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流轉日數為55日，與去年相比增加1日。於年內，應付賬款流轉日數減少13日至24日。此水平與我們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相符。

## 資產質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向使用人民幣之供應鏈進行採購以及相關集團企業以本地貨幣列值之銷售收益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數額較小。此乃因為相關集團企業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通常會盡快結算，以令結算日期之未結算外幣款項降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倘預期相關外幣會出現較大波動，則可能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

## 股息

本公司之政策為透過派付股息及股份回購向其股東回饋剩餘現金。根據其股息政策，本公司一直將較大比例盈餘用於派付普通股息，至於派息金額則根據手頭現金、未來投資需要及營運資金考慮而有所不同。

經審慎考慮經濟前景、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其未來擴展計劃及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20.0港仙（2016年：每股15.0港仙）。連同於2017年9月22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2016年：每股12.5港仙），2017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35.0港仙（2016年：每股27.5港仙），相當於2017年每股盈利之110.1%（2016年：99.3%）。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向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 展望

地區方面，本集團的主要重心仍然是中國大陸雙管齊下的擴張計劃，即電子商務與特許經營。兩者均進展順利，而2018年的前景依然樂觀。新市場的開發正在進行中。為了適應當地的經營環境，我們準備靈活訂立更具創意的安排，如允許當地特許加盟商在許可合約下製造產品用於當地銷售。透過這種方法，我們將能夠向當地消費者提供物有所值的商品。

渠道方面，除了繼續升級本集團的直營實體店之外，管理層亦致力於使用我們在中國大陸已獲驗證之模式，在所有市場快速開展電子商務。於2017年內，我們看到台灣和泰國取得了巨大的進展，管理層預期此勢頭在2018年將可加快。

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我們的童裝在2017年取得重大發展，並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增長。*G-motion*系列在2017年初見起色，並將在2018年保持增長勢頭。透過批發及特許經營全面推出的*Beau Monde*在2017年亦取得重大改進。我們預期此動力將於2018年延續。我們將繼續創造並培育新穎及創新的產品及系列，為本集團建立未來的銷售。

由於我們沒有自己的生產設施，使我們擁有靈活的供應鏈。我們一直在海外物色能夠享有各種國際貿易協定優惠的合適市場，並將於2018年加快實施這項計劃。

存貨流轉日數現已降至2018年2月之73日，本集團之存貨仍然穩健。本集團於2018年首兩個月之綜合銷售額比去年同期上升16.4%。大中華地區市場於2018年仍見動力。不過，由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沙特阿拉伯實施增值稅及新經濟政策，我們在中東仍然面對挑戰。

## **其他資料**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8,300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8,000名）。本集團為各級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發放按目標為本計算之優厚花紅。我們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與表現掛鉤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以酬謝及保留優秀幹練之管理團隊。我們亦投放大量資源於銷售及客戶服務培訓、管理、規劃及領導才能發展，以保留具有技術且主動貢獻之工作團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構成致股東通函的一部份），將連同本公司2017年年報寄發予股東。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末期股息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由劉國權博士同時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由於劉博士在業界具有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由劉博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並能更有效地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以及提高決策的效率。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配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強大企業管治架構，確保能有效地監管其管理層。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穩定性和持續性是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的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的角色具連續性是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主席應獲豁免遵守這項安排。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教授因有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使董事會得以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這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並已不時更新。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必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442,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於其後註銷所有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購回股份能反映本公司對其長遠業務前景之信心，最終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購回總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6月	1,318,000	4.46	4.20	5,698,360
7月	4,094,000	4.52	4.29	17,839,500
8月	416,000	4.63	4.36	1,875,580
9月	694,000	4.60	4.46	3,148,780
11月	652,000	4.44	4.14	2,781,200
12月	268,000	4.16	4.05	1,097,6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於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值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18年3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3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鄺其志先生及黃旭教授。

- 
- <sup>1</sup> 本集團銷售額指合併銷售額，包括直營店產生之零售額及對所有海外/非合併加盟商之銷售額。
  - <sup>2</sup> 本集團可比較門市銷售額/可比較門市毛利指於去年同期全面經營之現有直營店及加盟店，按固定匯率計算下合併附屬公司的佐丹奴品牌銷售額/毛利。
  - <sup>3</sup> 全球品牌銷售額/毛利乃按2017年匯率換算，其包括佐丹奴於直營店、加盟店及合營公司之門市之零售銷售額/毛利總額，因此高於本集團銷售額/毛利。
  - <sup>4</sup> 存貨流轉日數指年末持有之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以該年度日數。